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移动通信服务协议

2024 年 12 月



移动通信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联系人: 陈志静

联系电话: 18591873767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联系人: 张惠

联系电话: 18602912178

鉴于

- 1、甲方因工作及发展需要对通信业务有实际、大量需求;
- 2、乙方是经国家许可经营电信业务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 在经营范围内有权经营包括移动通信、固定通信、数据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在内的综合性电信业务。

3、乙方愿意发展甲方为集团大客户, 以现有成熟的通信网络和业务产品为甲方提供符合客户需求、优质、优惠的移动通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方为满足业务发展及工作需要, 现需在乙方办理以下第2种(1. 第1种, 2. 第2种, 3. 第1+2种业务) 乙方给予大客户级优惠:

- 1、合约计划智能手机终端, 具体智能手机终端为: /;
- 2、单卡, 甲方办理全部为单卡业务, 本合同中涉及终端及合约条款全部无效(包含第二条2、3以及第十条终端优惠条款)。。

第二条: 合约计划套餐办理规则(套餐资费详见附件一)

1、甲方办理套餐全部为单卡业务,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正式入网明细(入网明细格式详见附件二《入网明细》), 并加盖单位公章。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使用第五代智慧警务套餐(套餐内容: 月使用费20元, 套餐包含1000分钟语音通话, 100G公网流量), VPDN流量20G/月, 办理张数为700张, 费用为: 168000元/年。甲方在收到卡后, 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一年费用。。



2、甲方及甲方员工办理的合约计划手机终端以个人身份签约入网。

3、甲方应指定专人在乙方规定的办理时间内统一为单位员工申请办理。办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用户资料、身份证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本协议的履行并协助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联系人: 陈志静

联系电话: 18591873767

乙方联系人: 张惠

联系电话: 18602912178

5、

第三条: 合同约定

1、甲方由于享受了乙方的大幅优惠,为了达到 WCDMA 手机与乙方网络的完美匹配,展现乙方网络的技术优势,甲方承诺购买的该批手机与对应号码在本协议期内不分离。若分离,乙方当月起将不返还甲方所预存话费、套餐差额也不赠送(配对当月起恢复赠送);若机卡分离超 3 个月,后期单机剩余的所有预存话费、乙方承诺的赠费将永久性停止,不可恢复。(若手机终端出现售后在厂家售后中心告知需做换机时,甲方使用人需及时与乙方客户经理沟通,由客户经理处理保修范围内的换机事宜,若甲方人员私自换机未告知乙方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业务处理造成的机卡分离,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机卡分离造成的话费损失)

2、所有涉及手机终端的优惠时限均为 24 个月,所有涉及免费打优惠均为套餐包最低消费档,超出部分按乙方标准资费由使用人按时交纳,原则上乙方不向使用人提供信用额度,由此造成的欠费停机使用人自行承担,不得由此投诉或拒交话费。

3、乙方在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服务的同时,甲方及其员工也应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定。若发生恶意欠费,甲方须配合追缴,并提供相应线索。

4、甲方承诺监督所有涉及手机终端在网时间未达 24 个月之前不机卡分离、不改名、不过户、不退网、不更改付费方式。但如甲方或其员工个人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责任由甲方或其员工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网络覆盖情况、通话质量、业务功能、服务情况等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6、所有手机终端执行国家标准三包政策,若手机出现售后,乙方积极向使用人提供真实购机入网资料与票据,由使用人自行与手机厂商在本地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联系送修;若本地无售后网点的,属三包范围内的售后问题可由乙方代为寄送至上一级服务网点送修,邮寄费用使用人自理。

7、本合同如与甲方或其员工入网时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存在矛盾,则以甲方或其员工入网时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8、若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遵守合同的损失。

第五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密

甲方、乙方及使用套餐卡的甲方员工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另两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以外他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保密内容。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八条：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所参与的手机终端优惠及话费补贴有效期 24 个月。24 个月后甲方使用人可以优先享受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也可以进行套餐变更、合约续期、退网等，部分业务乙方有明确其他规定的，使用人必须遵守其他规定。乙方补贴优惠到期后，甲方使用人需自行到乙方营业场所进行业务变更或选择其他优惠，未申请进行变更申请的视为使用人同意接受原有套餐月费，不愿参与其他优惠，按标准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甲方所有经营场所以及办公楼合同期内由乙方独家提供通讯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 冯国栋

地址: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5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负责人:

授权人:

地址: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